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水里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素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明諺

林君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1,010,23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7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利息部分

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244,3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